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 第37次研商會議

---

112年6月27日

內政部營建署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第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訂定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考量彰化縣政府業於112年6月17日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且經檢視均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2檢核點，故**建議刪除前開2項檢核點**。

###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3個月）及**高雄市**（2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爰請前開2直轄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二、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此檢核項目。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預計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日程**。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第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 議題二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請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4月									
	期末審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1月			▲ 落後2月		預計 6.30 完成		▲ 落後3月			▲ 落後1月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 落後達1月				預計 6.30 完成	▲ 落後1月						▲ 落後6月
	部落溝通 落後達1月										▲ 落後3月	
	農4交付落 後達1月		預計 6.30 完成	預計 6.30 完成	▲ 落後4月					預計 6.30 完成	▲ 落後3月	▲ 落後1月
請款	已達第2期 請款條件			未請領					未請領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第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 ■ 背景說明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農4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城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聚一定距離內者。</li><li>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li><li>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li></ol>
城3	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

### ■ 背景說明

2. 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4月18日函詢於第3階段**得否依各該鄉村區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其性質（按：工商型或農村型）**，例如考量鄉村區人口發展趨勢，將其自農4調整為城2-1等。
3. 案經本署檢視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並**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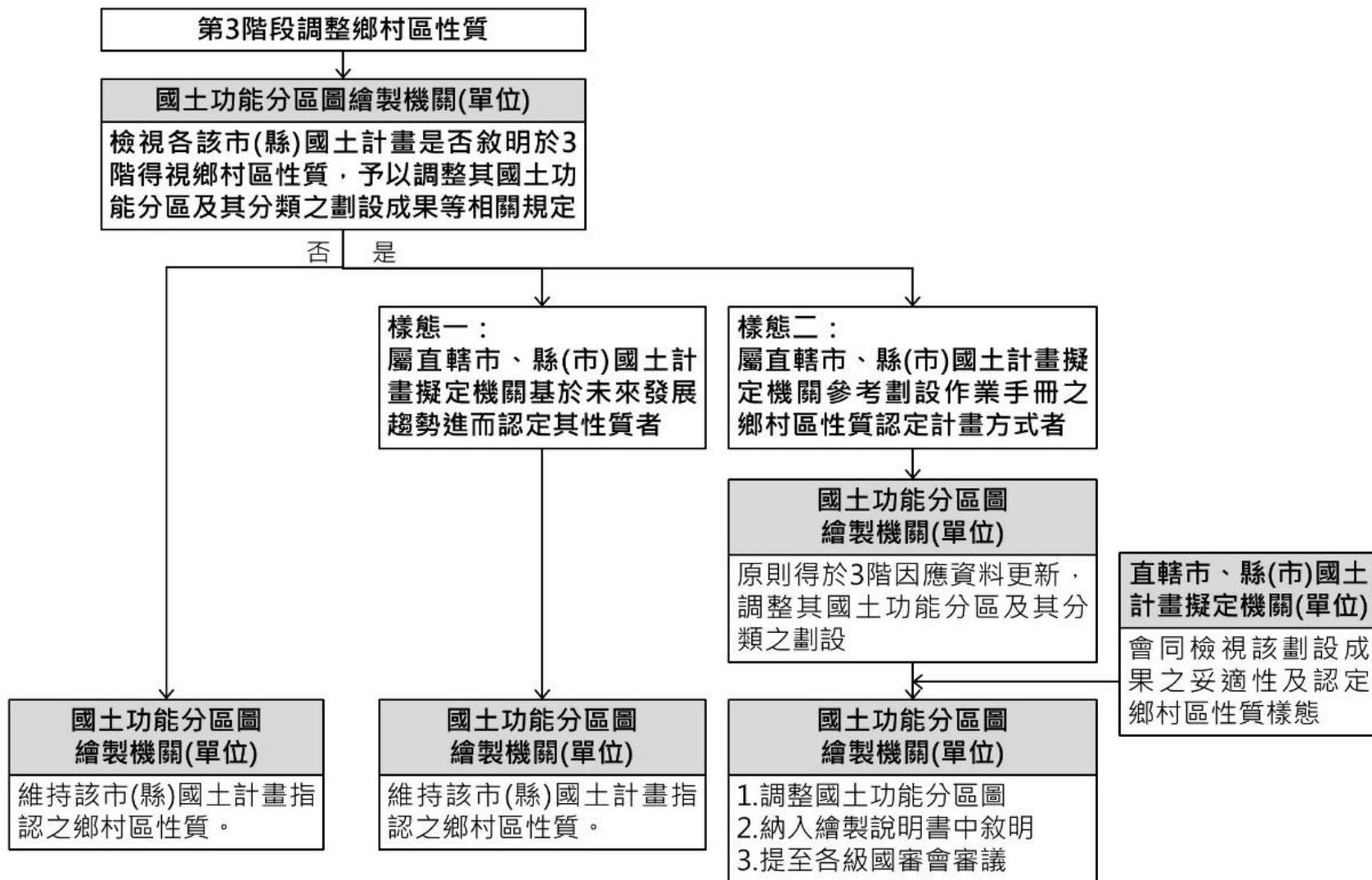
### ■ 建議處理方式

#### 1.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認定鄉村區性質之方式

- ① 樣態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第2階段）**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進而認定其性質者。
- ② 樣態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第2階段）**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3-58~3-61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按：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2公里內且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者、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以上者等）**且已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相關內容**。

## 有關第3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 2. 於第3階段調整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之辦理程序：



### 有關第3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 擬辦

就前開第3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第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 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方向及農4劃設方式

國土計畫  
多元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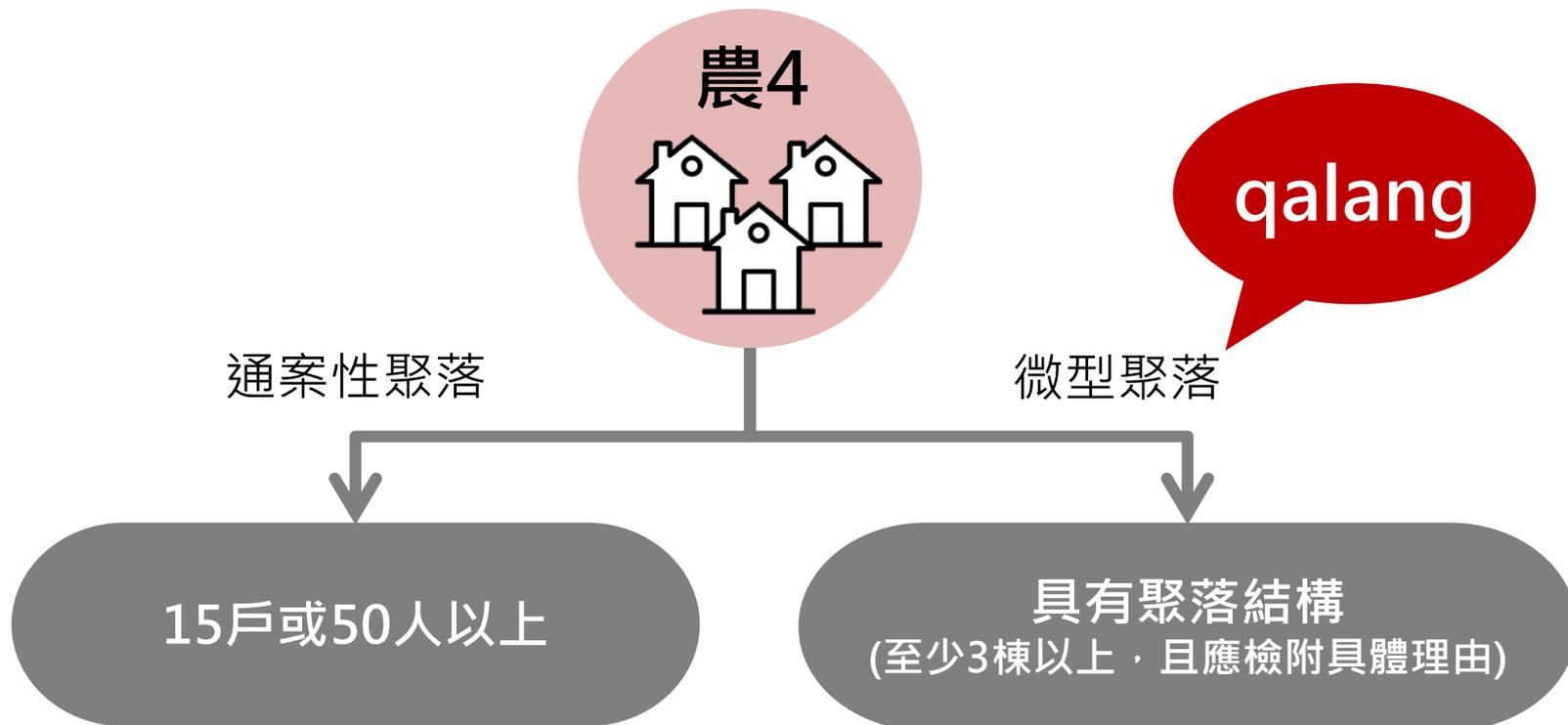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方式二：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方式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因地制宜、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 農4劃設方式



就文化層面的意義，泰雅族雖具散居慣習，聚落qalang意指地理上家戶聚集的部落，而非指單棟建物；從規劃層面的意義，農4聚落是針對人口建物聚集範圍劃設，且後續需配套因應聚落生活需求投入公共設施，以1-2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認定為聚落，明顯與農4聚落規劃原意不符，且有違一般規劃常理認知。

### 優先輔導合法對象

沒有劃為農4  
也可以申請!



同時符合

105年5月1日前之既存建物

位屬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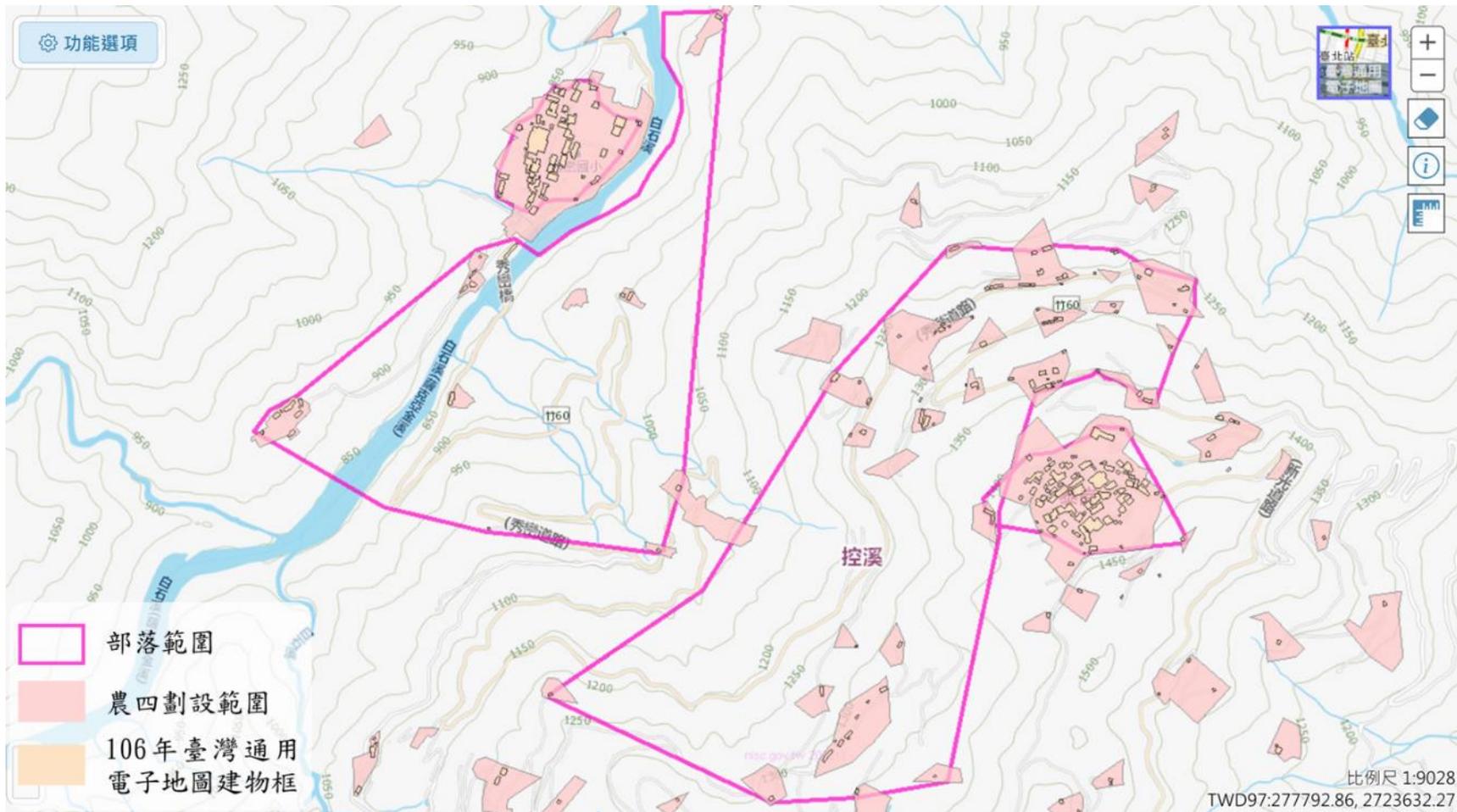
針對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需求，已有相應之配套機制可解決，尚無將1-2棟建物或是將無建物之建築用地劃設為微型聚落之必要性

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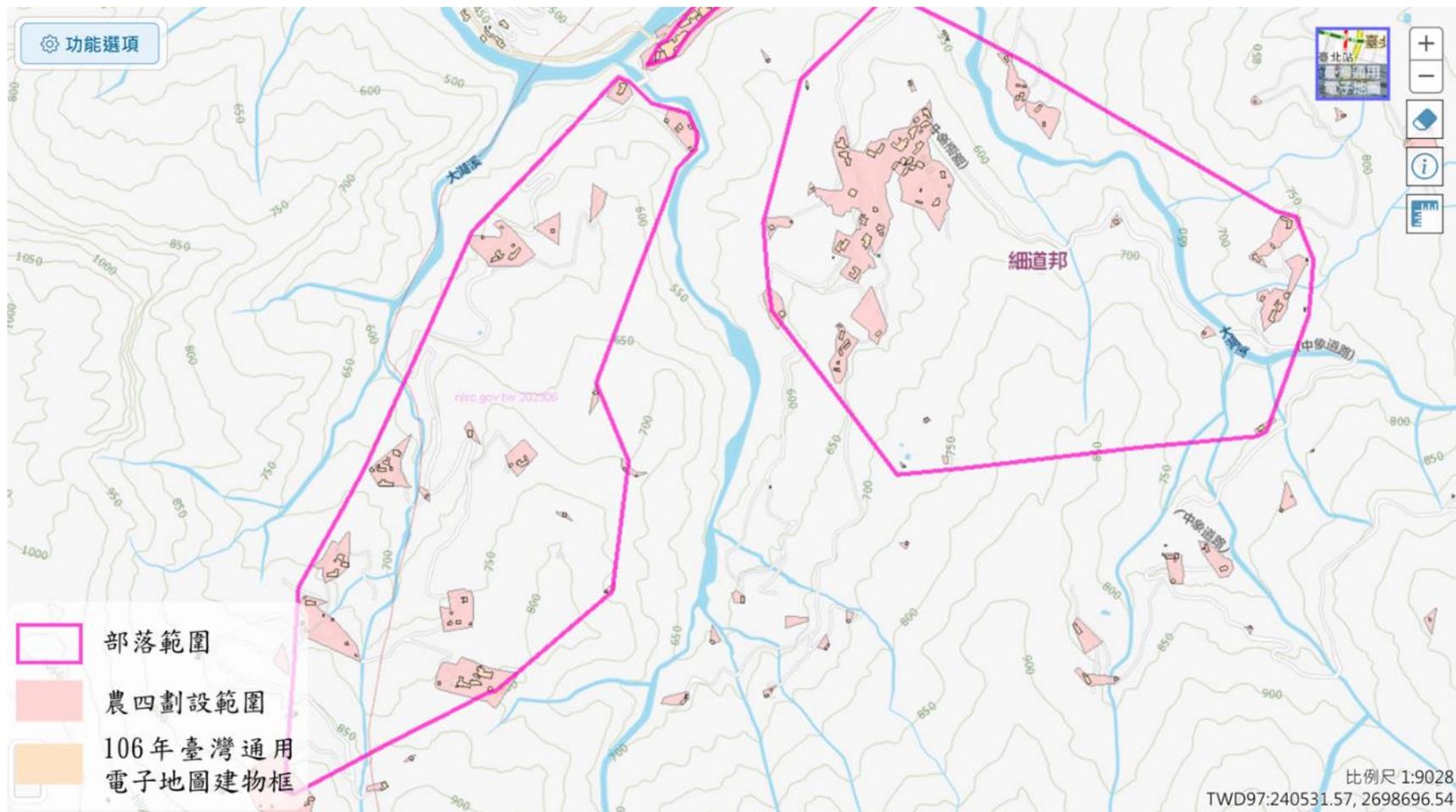
農4案例：新竹縣控溪部落 - 以1棟建物或「將建築用地視為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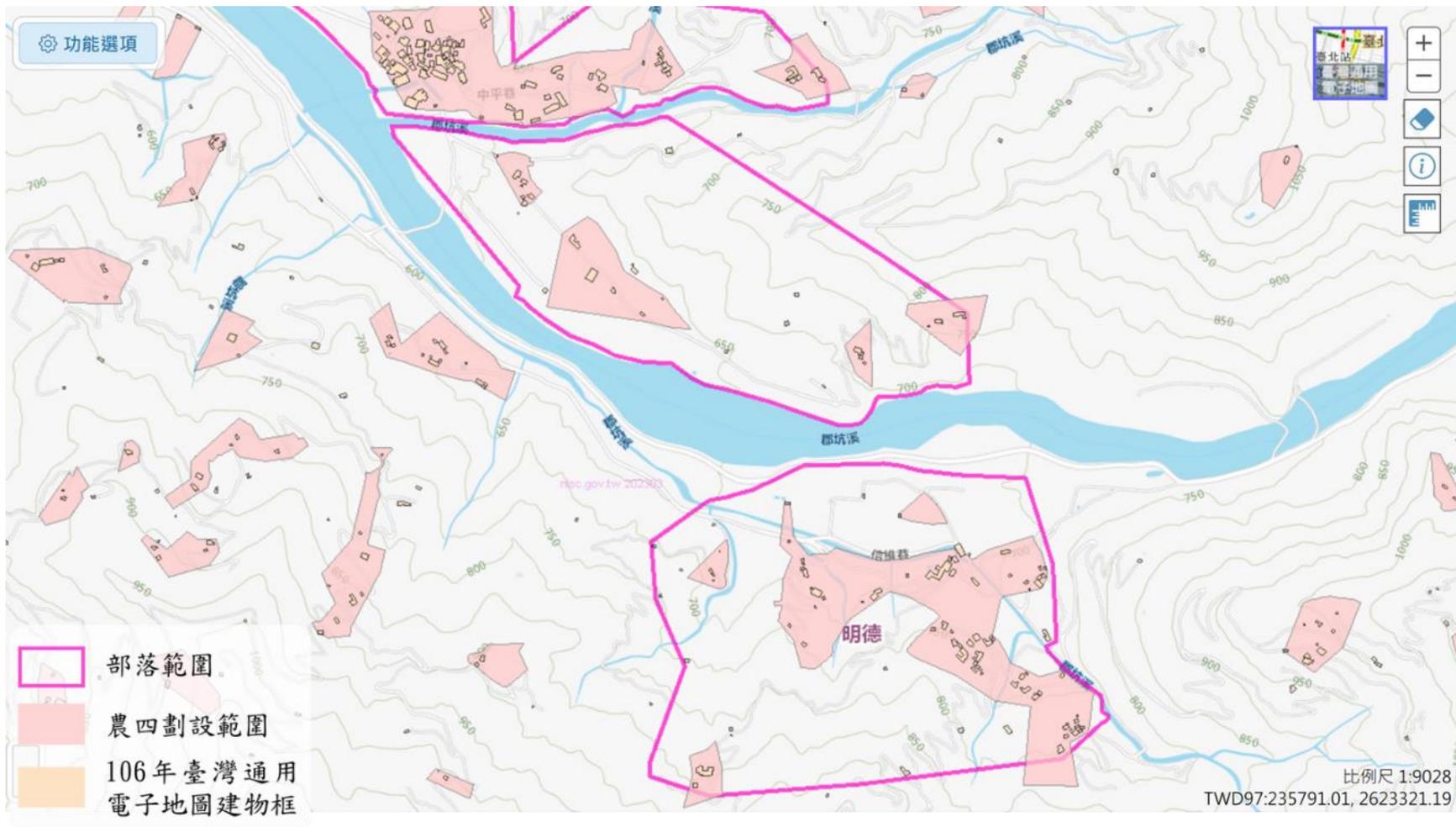
農4案例：苗栗縣細道邦部落 - 以1棟建物或「將建築用地視為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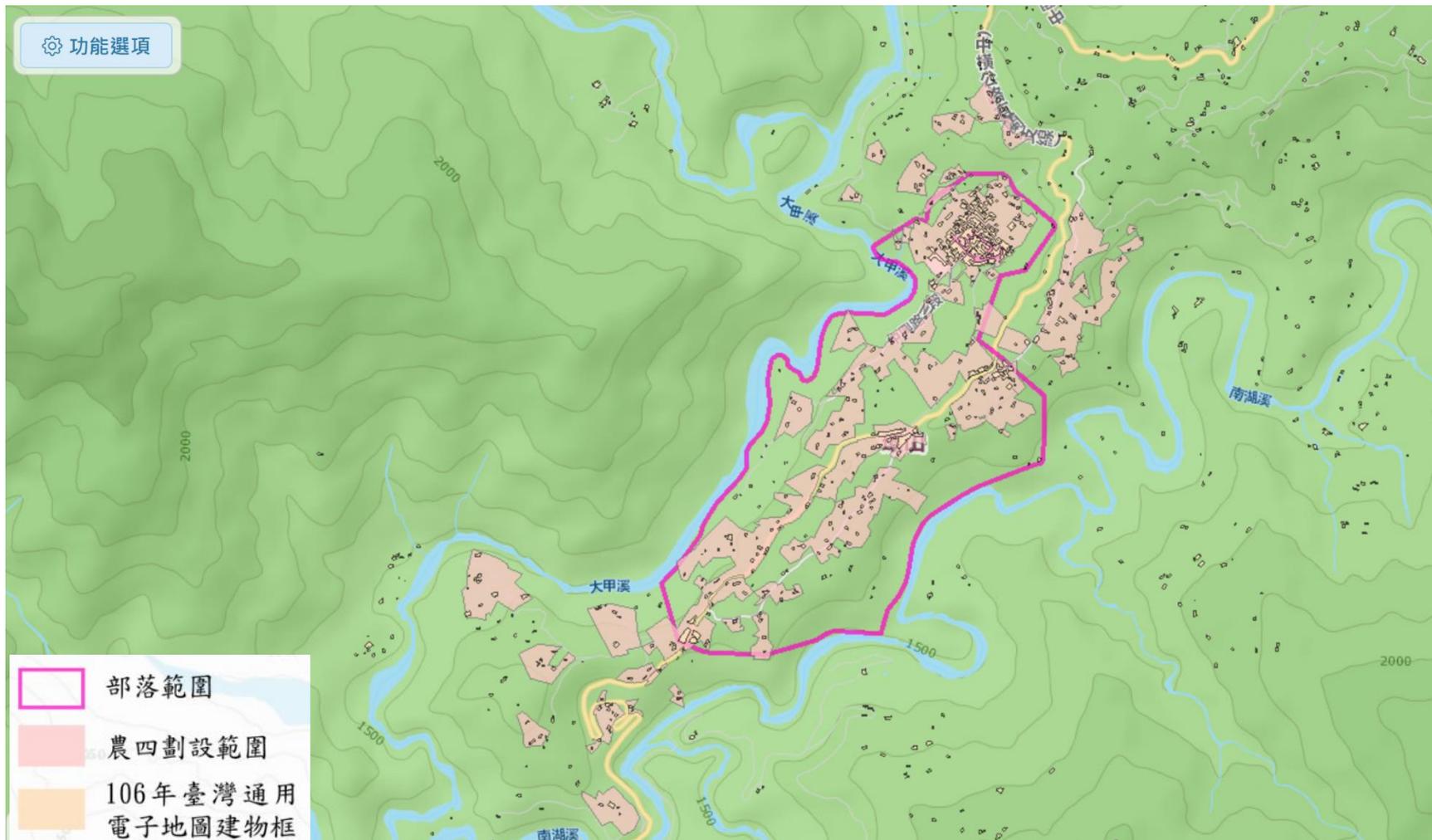
### 農4案例：南投縣明德部落 - 以2棟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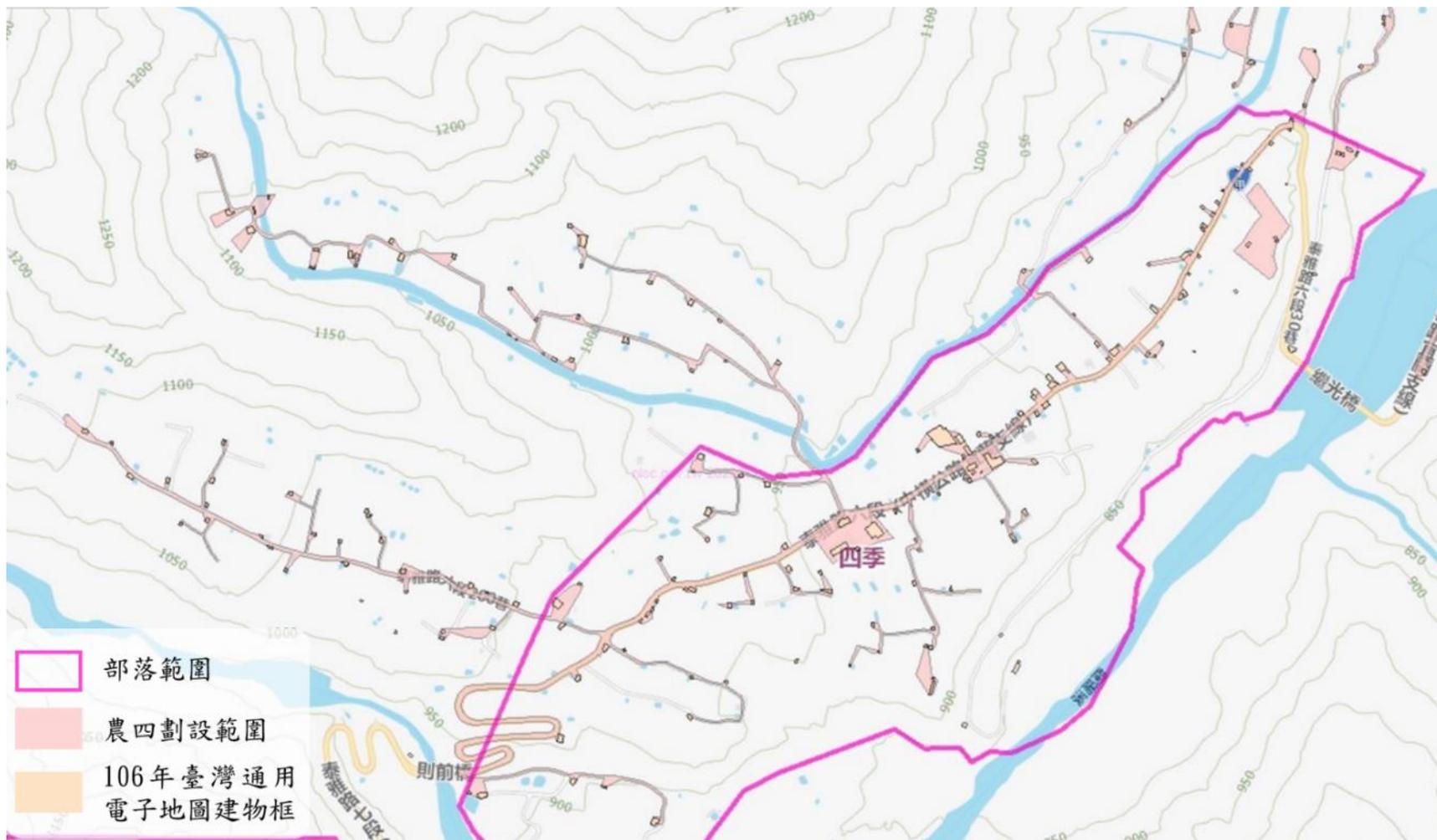
農4案例：臺中市環山部落-以不少於3棟(戶)生活機能建築物劃設微型聚落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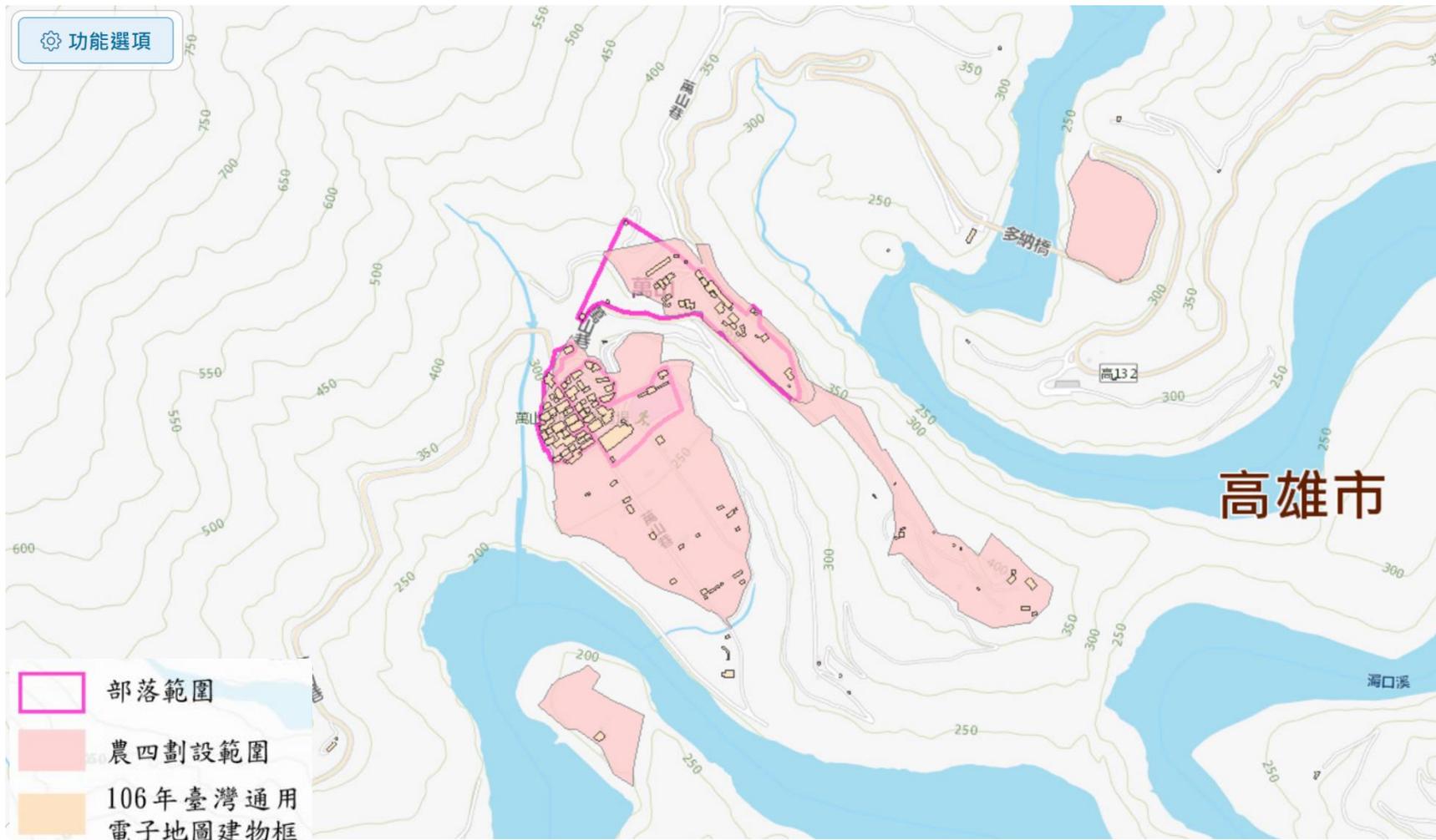
農4案例：宜蘭縣四季部落-依道路沿線距離100m以內之2棟以上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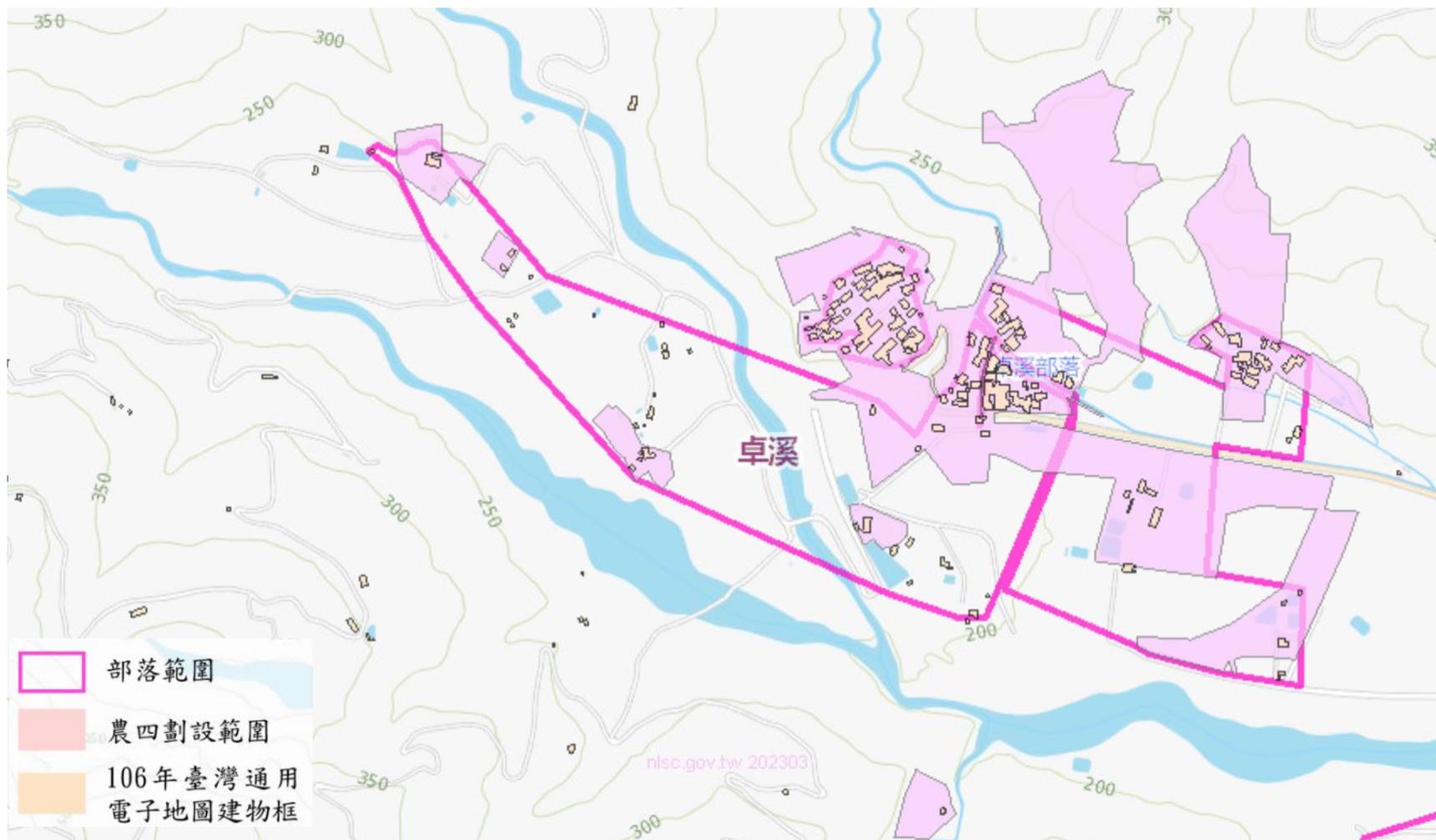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農4案例：高雄市萬山部落-依道路沿線距離100m以內之2棟以上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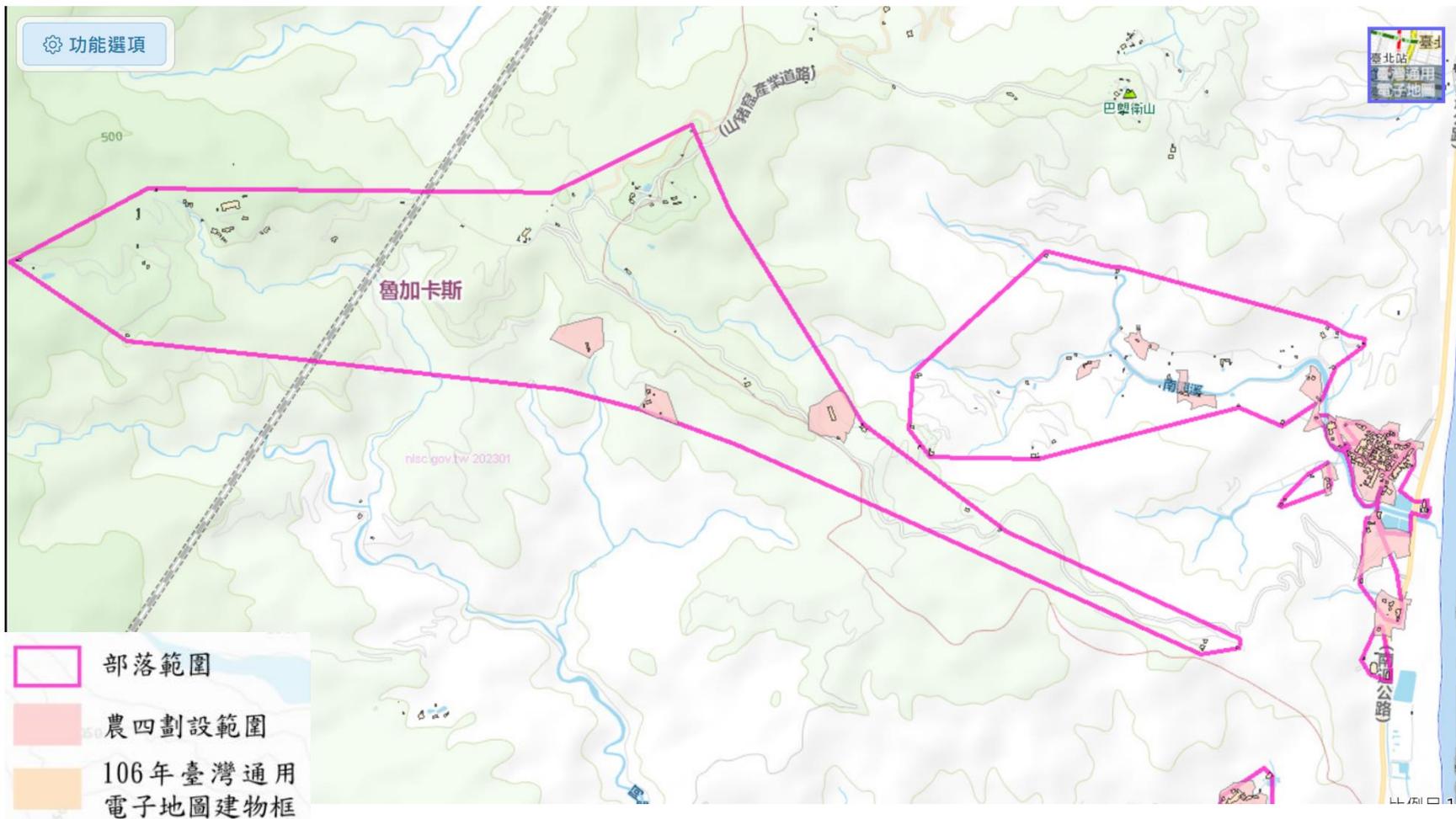
### 農4案例：花蓮縣卓溪部落-秀林卓溪萬榮等山地鄉以1棟建物劃設微型聚落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 農4案例：臺東縣魯加卡斯部落 - 以戶籍資料3戶劃設微型聚落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第1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第2類、部落範圍認定問題

第3類、其他實務執行問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第1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第2類、部落範圍認定問題

第3類、其他實務執行問題

### Q1. 105年5月1日以後之既有建物可否劃入農4？

A.原住民族土地上既有建物輔導合法係採**分階段**處理，就存在時點之不同，其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空間分布 存在時點	位於聚落內 (含微型聚落)	位於聚落外 (零星分布)	輔導合法方式
105.5.1前 既有建物	得予納入農4	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功能分區	屬現階段優先輔導合法輔導合法對象，不論位於聚落內或外之既有建物，均適用原民土管之簡化規定。
105.5.1後 既有建物	零星夾雜在聚落內且同一聚落生活圈者，基於劃設坵塊完整性得評估納入農4	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功能分區	非屬優先輔導合法對象 1.位屬聚落內，依通案性土管申請作住宅使用 2.位屬聚落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

### Q2. 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有建物，但現況建物已不存在之土地，可否劃入農4？

A. 應視該土地**是否坐落於聚落範圍內**，作為劃設農4與否準據。又如該等土地坐落於聚落範圍內，處理原則如下：

現地情形	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有建物框	無建物框
有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4	原則得納入農4 (應檢附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等相關佐證文件)
無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4	原則不予納入農4

#### Q3.舊社可否劃入農4？

A.

- (一) 因農4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舊社所在之土地，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農4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目前仍有族人居住事實者**，得劃為農4。
- (二) 倘未符合農4之劃設條件，現階段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落族人對於舊社有使用需求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部落意見納入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整體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需求進行整體規劃配套。

#### Q4.原漢混居聚落內非族人居住之土地，可否劃入農4？

A.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先予敘明。

（一）就農4劃設方式：

- 1.倘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零星夾雜非族人使用之既有建物，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4聚落
- 2.就位於聚落邊緣之既有建物，請確認是否位屬原民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如是，再予評估劃入農4範圍。
- 3.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應循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二）就劃入農4範圍土地後續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程序：

- 1.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原住民族簡化申請程序。
- 2.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則應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通案性申請程序。

#### Q5. 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可否劃入農4？

A. 農4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設，就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基於同一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無門牌建物如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得評估納入農4。**

#### Q6.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可否劃入農4？

- A. (一) 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得納入農4範圍。前開公共設施以「完成興闢」或「已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為原則，故「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仍應依據前開原則判斷是否劃入農4。
- (二) 另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2.14版)之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作公共設施使用；又原民土管(草案)就位於國1及國2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4劃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Q7. 部落週邊的公有土地，可否劃入農4？

- A. (一) 因農4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4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105年5月1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故公有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劃入農4。
- (二)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位於國1及國2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4劃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Q8.劃為農3地區但缺乏良好農業生產條件(如灌溉系統)者，可否劃入農4？**

A.因農4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4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105年5月1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是以，農3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改劃入農4，否則，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第1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第2類、部落範圍認定問題

第3類、其他實務執行問題

#### Q9.原民會提供之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框與核定部落範圍、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致，其農4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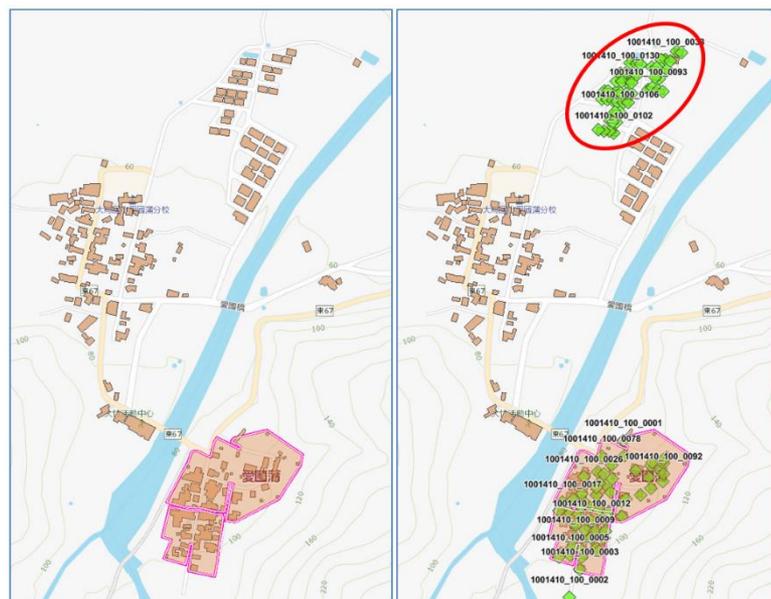
- (一) 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先予敘明。
- (二) 針對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方式，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如**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範圍之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4範圍，又**該項核定部落程序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完成**，否則應將該範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Q9.原民會提供之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框與核定部落範圍、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致，其農4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 (三) 惟目前實務困難係縱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已循程序修正並重新公告部落範圍，惟核定部落範圍之數值化圖資並未同步更新，造成農4劃設實務上並無最新且正確之空間範圍圖資可供參考，不利農4劃設作業進行。
- (四) 基於保障部落族人權益，為使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且符合農4劃設條件之族人使用土地能確實被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以下事項：
- 1.短期：建請原民會協助提供已循程序修正並重新公告之部落範圍框數值圖資。
  - 2.長期：建請原民會配合部落範圍重新公告程序，滾動更新核定部落範圍之數值化圖資，並評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將部落範圍數值圖更新機制納入前開行政流程，俾利原民土地空間規劃作業順利推動，保障部落族人權益。

### Q10.族人因天災遷居，已居住於非原本核定部落範圍，其農4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 A. (一) 如為莫拉克風災後重建之永久屋，係屬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則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2-2。
- (二) 如非屬上述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4範圍；又其辦理期限如問題九之建議處理方式(二)。



部落調查系統之部落範圍

現調族人實際居住範圍←

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族人因天災遷居，已非居住於原本核定部落範圍

**Q11.農4劃設方案二及方案三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該核定部落範圍應如何認定？**

A.花蓮縣政府提出因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並無法定空間圖資，就方案二及方案三如何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範圍1節，建議**以核定部落所在鄰里範圍之建物分布位置**進行判斷。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第1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

第2類、部落範圍認定問題

第3類、其他實務執行問題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1	<p>有關微型聚落認定釋疑：目前本（花蓮）縣原則以3戶為原則，惟考量本縣尚有萬榮鄉固努安部落（布農族）於說明會表示該部落第5鄰之居民保有傳統散居之情事（未達3戶），且現劃設為農4聚落係配合歷來政府要求遷徙而來，爰此，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生活方式，建議就該部落維持傳統散居生活之居住部分土地劃設為微型聚落。</p>	<p>一、有關農4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經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具「散居」之特性，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同意增訂微型聚落之劃設條件，就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者，得劃設微型聚落。又考量不同地域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型態及居住慣習存在多元差異性，爰就微型聚落「聚落結構」之認定保留一定彈性空間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當地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認定。</p> <p>二、花蓮縣政府擬就該部落維持傳統散居生活之居住部分土地劃設為微型聚落1節，請縣府將劃設理由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2	<p>農四劃設遇到微型聚落，有一些部落事典範圍外但有門牌證明屬同一鄰的，包裹或周邊有未有門牌部分，本（屏東縣）府現行考量同屬一生活範圍將納入劃設。</p>	<p>農4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4聚落。是以，就「有一些部落事典範圍外但有門牌證明屬同一鄰的，包裹或周邊有未有門牌部分」，仍請依據前開原則作為劃設農4與否判斷準據。</p>
3	<p>蘭嶼鄉族人表示，政府沒有權力來規劃蘭嶼鄉的土地，只有族人自己才能規劃自己的土地，同時要求中央營建署、原民會前往蘭嶼鄉說明。</p>	<p>請臺東縣政府協助先行了解蘭嶼族人就土地使用需求之具體訴求，以利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預為研議切實可行之協助方案。</p>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4	<p>農4劃設後只能解決既有住宅轉置問題，無法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且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均未明確，無法提供族人不劃入農4後住宅合法化的具體途徑及申請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4聚落劃設之目的係處理既有居住使用之土地問題，針對未來發展需求，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li> <li>二、本部刻會同原民會共同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之住宅用地輔導合法化機制，該會已於112年5月5日召開該管制規則草案諮詢會議，俟該會函送條文草案至本署，本署將再行召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俾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明確化。</li> </ul>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5	<p>原農4劃設不敷需求，部落多期待透過未來發展區拓展使用領域，需有合理說法讓族人了解未來發展區納入規劃的方式及期程。</p>	<p>一、針對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又其規劃方法，仍應依據個該部落住宅發展實際需求進行核算，具體操作方式得參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部落案例。</p> <p>二、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年)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補助經費亦將以優先規劃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三、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各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推動期程，請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了解。</p>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6	<p>鄉規限於二階已指定之行政區，且實施範圍過大，期程短且經費有限，不易解決各部落個別需求（如英士村災害潛勢區遷村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li> <li>二、另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範疇，雖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惟經盤點部落發展情形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必要時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針對部落需求進行較細緻之空間規劃。</li> <li>三、至災害潛勢區是否遷村之評估，應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慎評後，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處理土地使用規劃問題。</li> </ul>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7	居民對空間計畫與法定程序認知有限，過度強調國土計畫或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規範，常會被誤認為限縮使用而造成反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至部落溝通時，盡量以較淺顯易懂之方式或以解決問題導向之方式向民眾說明，避免使用過於專業或技術性之用語，以利民眾理解。</li> <li>二、提供「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說明」圖卡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向部落族人溝通參考（詳議程附件1）。</li> </ul>
8	土地容許使用表未彰顯原住民的建築或土地使用型態，多循其他功能分區通案性原則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通案性規定，至於原住民族土地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等使用將另行於本部會同原民會共同研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之。</li> <li>二、倘宜蘭縣遇有特殊原住民族建築或土地使用型態，未納入前開規定者，請宜蘭縣政府提出具體項目，俾利評估納入相關規定。</li> </ul>

## 議題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9	城3、農4以目前土管草案（112/2）使用強度或使用項目仍未見明顯差別。影響城3 / 農4決定意願的關鍵，仍在於地價。因地價資訊不明確，部落提到土地原是農牧用地但劃為農4，是否會因地價提升而影響其社會福利資格（低收入戶不動產價值不能超過200萬）	一、有關城3及農4住宅使用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其差異性仍應俟管制規則完成後始得明確。 二、至於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影響地價部分本署業與本部地政司共同研議中，後續將一併將該意見納入討論。
10	劃為農4或未來建築使用是否可取消簡易水保（涉及便民措施配套）	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故有關簡易水保仍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
11	族人反映一生一次須自擬計畫，請問是否有案例參考。	請原民會協助提供參考案例。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12	<p>宜蘭縣政府提出目前原民會部落範圍變更的方式，一則透過修訂原民會核定部落清單，一則是更改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但不論何種方法都有一定行政程序，族人由下而上更動部落範圍的凝聚力不足，故建議以村為單位認定為部落範圍。</p>	<p>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4款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是以，原民會核定之部落係指原住民族「團體」，而該會核定表單所列之部落範圍僅是用於標記上開團體成員之共同生活區域範圍，不等同於該部落成員所有之土地權利範圍。為了調查各部落之範圍，該會業於111年11月函請各公所調查所轄部落範圍，若是鄰里誤植或行政區域更名者，皆已於本次修正並公告，若實務上仍有部落之鄰里範圍須更動者，請依照原民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原民會辦理核定變更作業。</p>
13	<p>桃園市較其他縣市早完成農4劃設作業，並係以3棟生活機能性建物認定為微型聚落，其他縣市有將農業設施納入農4範圍之情形，恐怕造成桃園市部落族人會想要比照劃設。</p>	<p>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必須是農業居住生活附屬設施才可以納入農4劃設範圍，而主要農業設施仍應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14	<p>在部落溝通時問族人有無新增未來發展用地的需求，族人都會回答有需求，究竟對於部落未來居住需求要如何確認？</p>	<p>除了用傳統計畫方法推估人口外，建議也可參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經驗，利用豐年祭時做問卷調查，確認族人是否要回到部落居住。</p>
15	<p>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方向，只要是原住民族土地上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都可以輔導合法，應該反思是否有劃設微型聚落之必要性。</p>	<p>就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目的，原住民族土地上105年5月1日前之既有建物不論是否劃入農4均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4為必要條件，亦即輔導居住用地合法及劃入農4與否係屬二事。就規劃層面考量，農4聚落是針對人口建物聚集範圍劃設，且後續需配套因應聚落生活需求投入公共設施，以1-2棟建物即認定為聚落，實有違一般規劃常理認知。至微型聚落之必要性1節，本署將再會商原民會評估。</p>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16	<p>農4劃設範圍常常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但有些國1劃設參考指標的目的事業法令並未限制或禁止建築行為，是否可以劃為農4</p>	<p>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農4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國1土地，倘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出農4範圍；又只要屬原住民族土地尚存在之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且倘各目的事業法令無禁止建築規定者，縱使未劃入農4，仍可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住宅使用，故無非得劃為農4之必要。</p>
17	<p>第三階段所劃設之農4，在地權狀態無法確認的前提下，是否要直接適用通案土管之OX表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嗎？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是否要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增加規定，農4劃設後，針對新增的建地(除105年5月1日前以外)應先研擬部落的土地使用計畫後，才能申請作住宅使用，以避免農4內大量農地流失轉為建地。</p>	<p>就農4劃設後，是否要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增訂研擬部落的土地使用計畫後，才能申請作住宅使用1節，原民會將再洽本署研議。</p>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18	<p>辦理農4劃設作業時，因議員倡議及族人響應主張原住民族土地只能劃農4或農3，並要求擴大農4範圍目前市府自訂農4方案一及方案三劃設方式進行劃設，將地勢平坦的河階地都劃成農4，後續部國審會審議是否能被接受？</p>	<p>現階段劃設農4，仍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劃設，針對高雄市政府現階段為呼應民意係依照部落族人期望範圍劃設農4，因市府日前提出之劃設方案均未符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或與部落族人期待存在高度落差，或影響後續既有建物輔導合法規定之適用，可能造成民意更大反彈，再請市府審慎評估後續影響效應。</p>
19	<p>土地合法化之後的下一步，建照程序如何銜接？因補照費用高，怕族人以後不會來申請</p>	<p>本部後續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調查，並請原民會應掌握原鄉需輔導合法的既有建物數量；至於補照經費問題，考量照顧族人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研議。</p>
20	<p>農4範圍如果有劃錯之情形，是否有更正調整的機制？還是需要透過計畫變更程序？</p>	<p>本部112年補助部落調查作業，可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調查，再次確認劃設之合理性，如有劃設錯誤情形可以及早發現。</p>

編號	實務執行議題	營建署回應說明
21	原漢混居在各部落間皆已成常態，以卑南族大巴六九部落為例，可以透過部落會議機制肯認無原民身分者為部落成員，但該部落成員是否可以行使部落諮商同意權？	就部落同意機制涉及部落成員之認定，依照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2條「部落成員係指成年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22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分別訂有土地面積最高限額規範，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下之使用地沒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使用地類別，制度要如何銜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所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規範將來於國土計畫下如何對接一節針對新、舊制度轉換銜接原民會將儘快完成內部討論。

### 擬辦

- 就現階段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方向，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向部落族人妥為說明，另就不具聚落結構之零星既有建物，因未符合農4規劃原意，且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各項執行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第3 階段得否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議題三：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 議題三

#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及成果檢核機制

### 背景說明

#### 調查成果用途

作為農4劃設審議之參考

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 後續執行

111-112年：首次調查

113-114年：補充調查、成果檢核

### 討論事項

子議題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機制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111-112年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執行問題

#### 問題1.目前以單一建物框為調查單元之調查精度不足

- 1.單一建物框可能包含多個建物門牌，且可能包含多種不同使用型態
- 2.部分縣市已按門牌進行細緻調查，惟各直轄市、縣（市）資料建置格式不一



以單一建物框為調查單元之案例-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新白楊部落



以門牌為調查單元之案例-  
臺東縣臺東市知本里卡地布部落

### 111-112年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執行問題

#### 問題2.目前資料建置方式難以區別既有建物或新增建物

105.5.1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因非屬必要調查範疇，係由駐地人員手繪新增圖框，並於備註欄位註記係屬新增建物，惟因各縣市建置資料格式及填寫欄位不一致，難以區別是否屬105.5.1以前之既有建築物

設施點位ID: 1000413_060_0050		設施點位ID: 1000404_081_0024	
內容		內容	
縣市	新竹縣	縣市	新竹縣
鄉鎮市區	五峰鄉	鄉鎮市區	關西鎮
村里	大陸村	村里	錦山里
鄰	16	鄰	8~11
部落名	朱家莊部落	部落名	馬武督部落
經度座標	121.1024265	經度座標	121.2467403
緯度座標	24.6238701	緯度座標	24.7787165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設施名稱	新增建物	設施名稱	錦山96之10號臨
備註		備註	新增建物
調查進度	未完成	調查進度	未完成
圖片1		圖片1	

新增建物案例-填寫欄位不一致

#### 111-112年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執行問題

##### 問題3.目前缺乏檢核機制確認調查成果之正確性

現行補助辦理部落調查作業之應辦事項並未包含成果檢核，惟考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將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且涉原住民族既有傳統慣俗土地使用型態之認定，國土主管機關實難行判斷，因事涉族人權益，故應嚴謹檢視調查成果，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問題4.目前調查事項未包含建築物樓層數資料

現行調查項目係以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為主，為利進一步分析原鄉部落建物樓高現況，以作為研議原鄉部落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定參考，爰應再補充調查建築物之樓層數資訊。

# 議題三

## 子議題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機制

### 113-114年應辦理調查事項

#### (一) 調查單元：由「單一建物框」調整為「單棟建物」

- 1.本署協助預先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進行圖框分棟作業，並將勾稽門牌點位資訊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單棟建物」作為調查單元，逐一記錄其使用類型並拍攝建物現況照片及門牌，後續如無門牌者，再於備註欄予以註記



# 議題三

## 子議題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機制

### 113-114年應辦理調查事項

#### (二) 調查範疇

調查範疇	111-112年	113-114年	後續年度	調查目的
1-1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105.5.1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	√	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
1-2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105.5.1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必要)	<u>√</u> (必要)	<u>√</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1-3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必要)	<u>√</u> (必要)	<u>√</u> (必要)	規劃研析參考
1-4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u>√</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u>√</u> (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辦理)	規劃研析參考

## 議題三

### 子議題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機制

#### 113-114年應辦理調查事項

##### （三）調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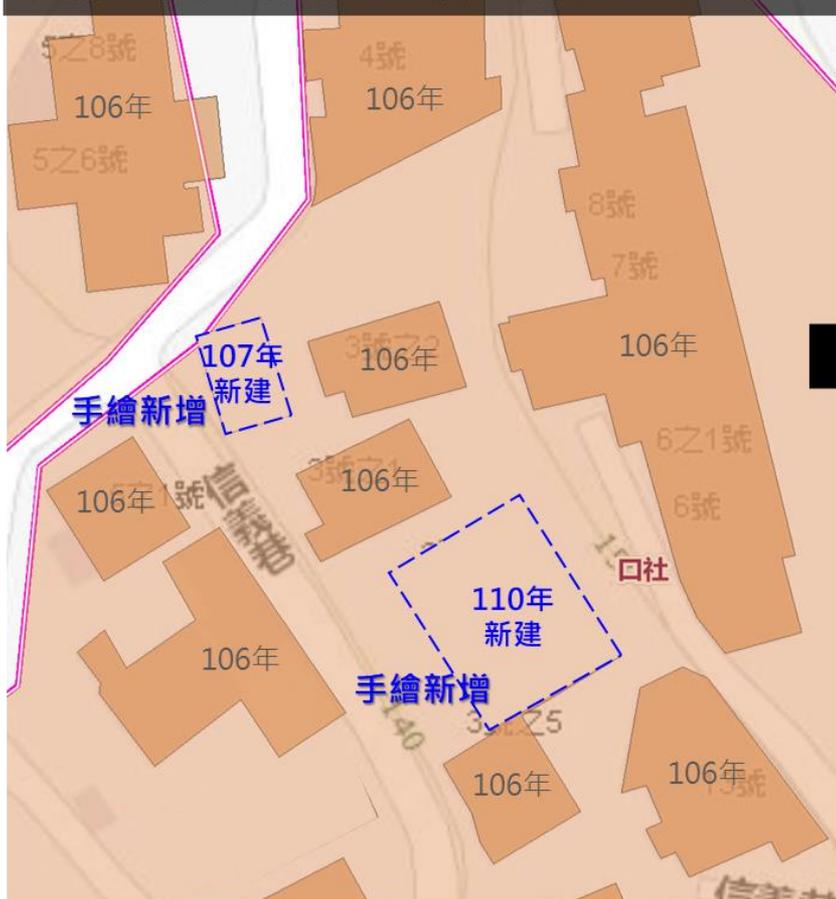
調查事項	111-112年	113-114年	後續年度	調查目的
<u>2-6建物框資料來源</u>		<u>√</u>	<u>√</u>	輔導原鄉居住 用地合法佐證 文件使用
<u>2-7建物現況是否存在</u>		<u>√</u>	<u>√</u>	
<u>2-8是否屬105年5月1日 前之既有建物或設施</u>		<u>√</u>	<u>√</u>	
<u>2-9建物建造材質</u>		<u>√</u>	<u>√</u>	
<u>2-10建物現況樓層數</u>		<u>√</u>	<u>√</u>	

### 議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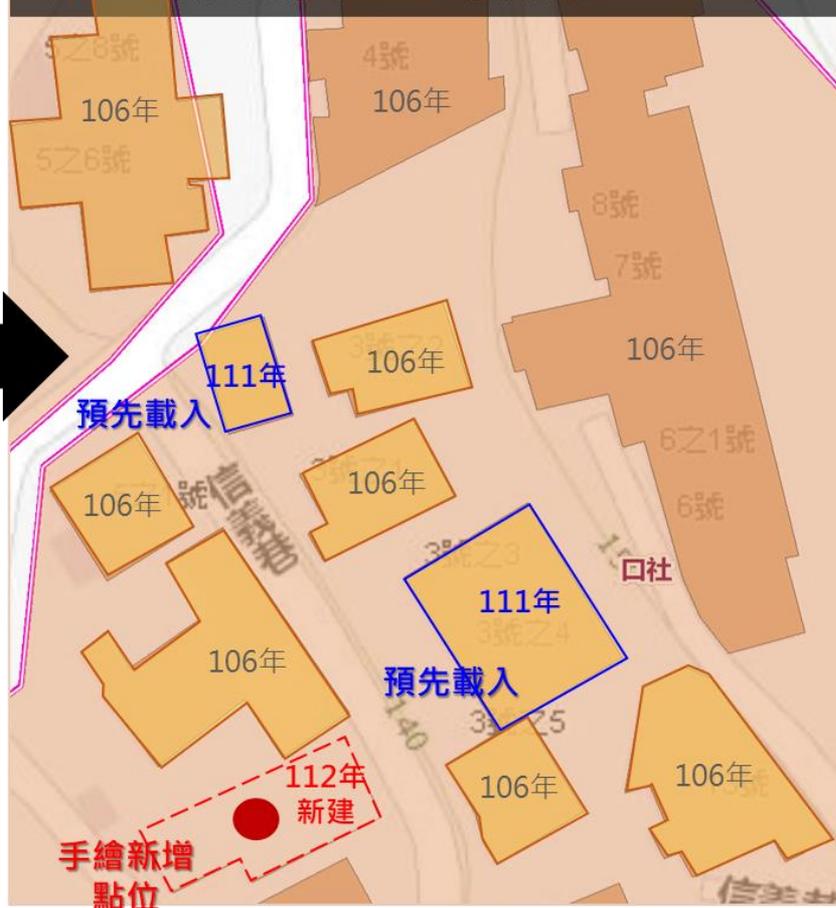
#### 子議題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機制

- 本署後續將協助於圖台預先載入最新（111）年度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補辦調查作業
- 如現地有建物而地圖上無顯示建物框者，由駐地人員新增「點」位輸入調查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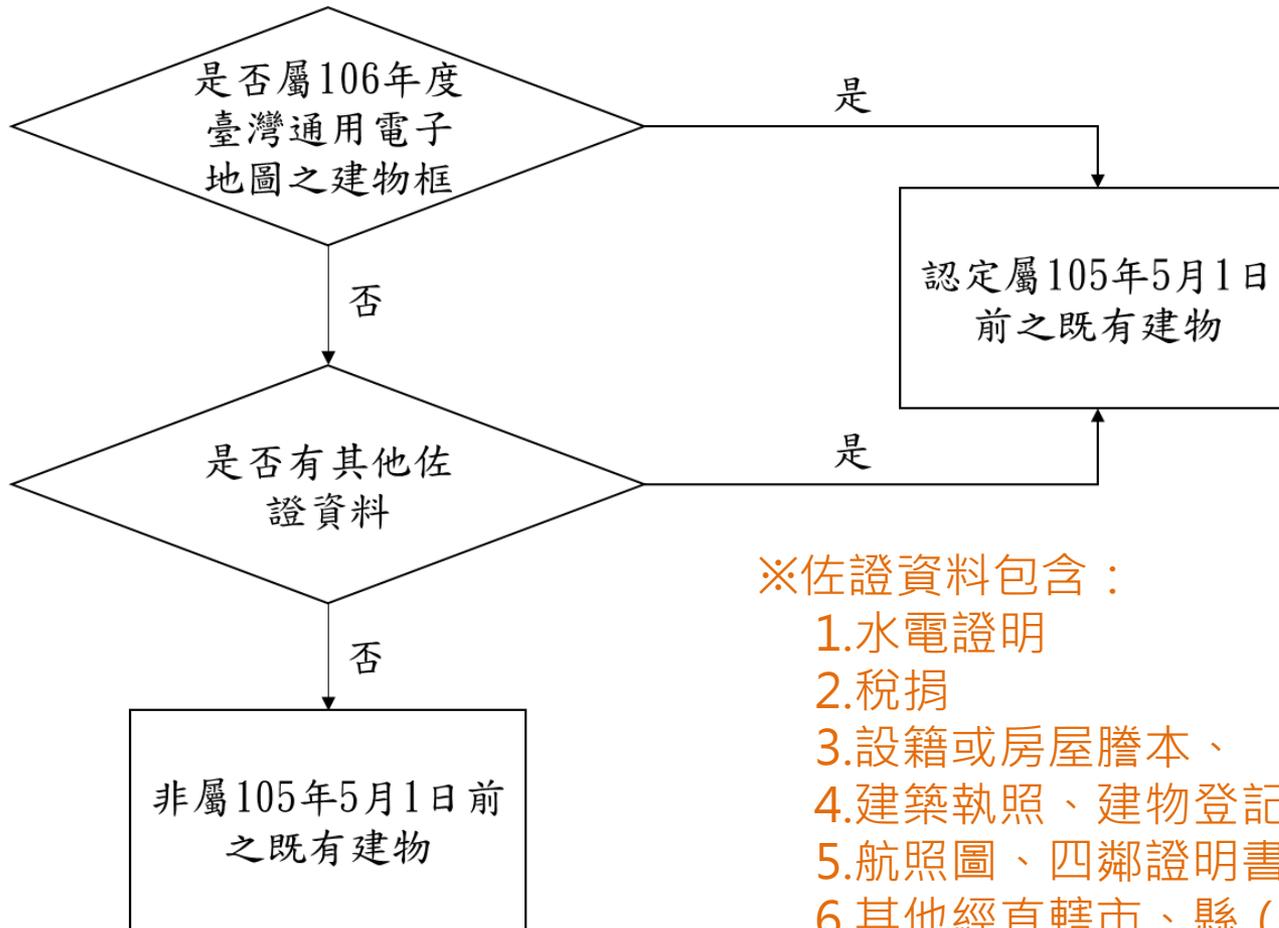
現行：預先載入106年建物框



未來：預先載入111年建物框



### ■ 105.5.1前之既有建物之認定方式



※佐證資料包含：

- 1.水電證明
- 2.稅捐
- 3.設籍或房屋謄本、
- 4.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
- 5.航照圖、四鄰證明書
- 6.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 議題三

### 子議題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執行機制

#### 113-114年應辦理調查事項

##### （四）成果檢核

111-112年 調查成果	因囿於時間及人力有限，故由本署於112年初步就建物使用型態分類之合理性進行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
------------------	--

113-114年 調查成果	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以確認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
------------------	---

##### 擬辦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相關事宜，並請業務單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後續執行細節及配套修正調查相關圖資、圖台功能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 檢核內容

#### 檢核標的

各直轄市、縣（市）113-114年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 檢核事項

- 1.調查成果數量：檢核應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是否均已完成調查
- 2.調查成果品質：檢核調查成果之檔案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屬性欄位值是否遺漏或錯誤、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及現況照片拍攝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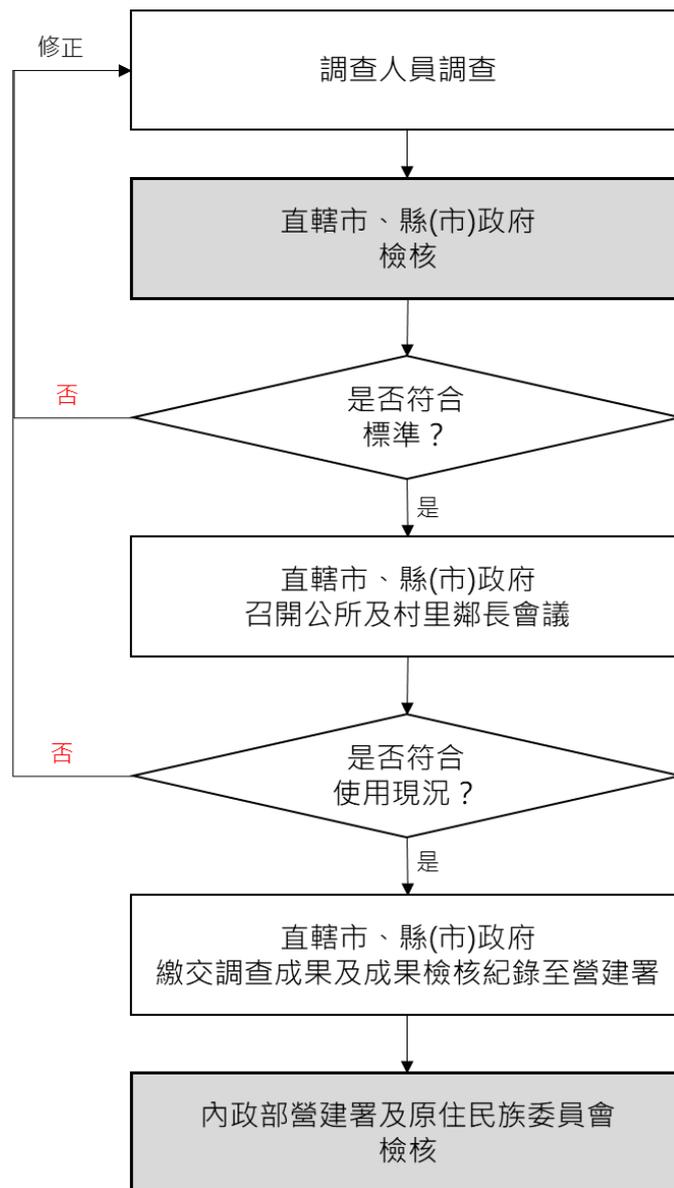
### 檢核流程

#### 第一級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1. 駐地人員完成調查作業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後，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以確認本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檢核作業，繳交成果予本署前，應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 第二級檢核：中央單位檢核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檢核後，再由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直轄市、縣（市）之調查成果辦理檢核作業，以維調查成果品質之一致性。



# 議題三

##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檢核方式

#### 內業檢查

##### 資料標準檢查

檢查項目

##### A. 繳交數量核對

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調查成果繳交數量是否缺漏

##### B. 資料格式檢查

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詮釋資料格式等相關規定建置

##### C. 屬性欄位值檢查

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不得缺漏，且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 合理性檢查

檢查項目

##### A. 現況照片拍攝品質檢查

檢查現況照片拍攝成果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 B.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及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105.5.1前即存在迄今者

##### C. 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檢查方式：以內業方式檢查，並應填寫檢查紀錄表

# 議題三

##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檢核方式

#### 內業檢查

資料標準檢查

檢查數量

全數檢查

通過標準：

- 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
- 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

合理性檢查

檢查數量

抽檢※

通過標準：

- 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90%**以上，始為合格
- 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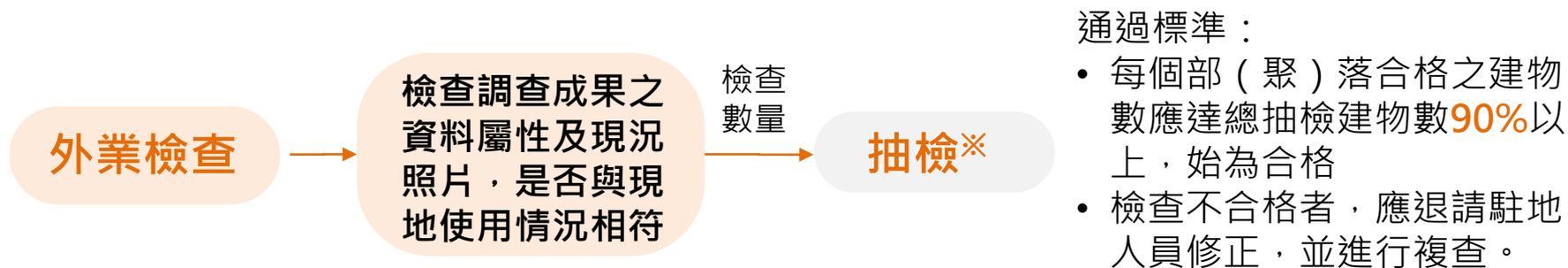
※抽檢方式：

第一級檢核	1.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b>20%之建物</b> (無條件進位，倘未達30棟者，應 <b>至少抽檢30棟</b> ) 2. 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 <b>未達30棟者，應全數檢查</b>
第二級檢核	1.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b>20%之部(聚)落</b> (無條件進位)，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b>10%之建物</b> (無條件進位，倘未達20棟者，應 <b>至少抽檢20棟</b> ) 2. 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 <b>未達20棟者，應全數檢查</b>

# 議題三

##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檢核方式



通過標準：

- 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90%**以上，始為合格
- 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

※檢查方式：以外業方式檢查資料屬性及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並應填寫外業檢查紀錄表

※抽檢方式：

第一級檢核	1.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b>5%之建物</b> (無條件進位，尚未達10棟者，應 <b>至少抽檢10棟</b> ) 2. 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 <b>未達10棟者，應全數檢查</b>
第二級檢核	1.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5%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b>5%之建物</b> (無條件進位，尚未達10棟者，應 <b>至少抽檢10棟</b> ) 2. 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 <b>未達10棟者，應全數檢查</b>

# 議題三

##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作業分工

權責機關	應辦事項
內政部 營建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項目及調查方法。</li><li>2.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及作業流程。</li><li>3. 辦理教育訓練。</li><li>4. 維運管理部（聚）落調查圖台。</li><li>5. 蒐集並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含建物框分棟作業）。</li><li>6.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並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確認。</li><li>7.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li></ol>
原住民族 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助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項目及調查方法。</li><li>2. 協助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及作業流程。</li><li>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li><li>4. 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空間範圍，並提供核定部落範圍框最新數值圖資。</li><li>5.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檢核確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li><li>(2) 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分類，如有實際認定疑義，應予以釐清。</li></ol></li><li>6. 協助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li></ol>

# 議題三

##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作業分工

權責機關	應辦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li><li>2.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核駐地人員繳交之調查成果資料。</li><li>3. 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li></ol>
部落及公所	協助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議題三

##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作業期程

為利銜接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由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4月前發布第一版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應辦事項	期程	112年						113年									114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營建署訂頒補助要點																								
2.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3.營建署審議核定補助																								
4.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作業																								
5.營建署辦理教育訓練(2梯次)																								
6.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																								
7.營建署及原民會辦理成果檢核作業																								
8.營建署及原民會發布部(聚)落調查成果																								

## 議題三

### 子議題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

#### 作業期程

1. 為縮短作業時間以符合前開時程規劃，12原鄉直轄市、縣（市）應將轄內部落區分為3梯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並分梯次函送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本署。

##### 第1梯次

應於**113.04.30**前繳交**30%**調查成果及檢核紀錄

##### 第2梯次

應於**113.07.31**前繳交**30%**調查成果及檢核紀錄

##### 第3梯次

應於**113.11.29**前繳交**40%**調查成果及檢核紀錄

2. 俟**第一梯次調查成果經本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通過**後，本署將函復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檢核通過函向本署請領**第二期補助款**，俟全部梯次調查成果均經中央單位檢核通過，始得結案。

#### 擬辦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相關事宜，並請業務單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後續執行細節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簡報結束**

---